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sen北森**

**Beisen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9)

##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理財產品

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11月2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北森雲計算向招商銀行認購一款理財產品，金額為人民幣90.0百萬元(「**第二項招商銀行認購事項**」)。於第二項招商銀行認購事項認購之時，於2023年9月28日向招商銀行認購的另一款金額為人民幣90.0百萬元的理財產品(「**第一項招商銀行認購事項**」)仍尚未結付(統稱「**招商銀行認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11月2日，北森雲計算的北京分公司向廈門國際銀行認購一款理財產品，金額為人民幣30.0百萬元(「**第一項廈門國際銀行認購事項**」)。同日，北森雲計算向廈門國際銀行認購一款理財產品，金額為人民幣70.0百萬元(「**第二項廈門國際銀行認購事項**」，與第一項廈門國際銀行認購事項統稱「**廈門國際銀行認購事項**」，以及與招商銀行認購事項統稱「**認購事項**」)。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由於有關招商銀行認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招商銀行認購事項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由於有關廈門國際銀行認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廈門國際銀行認購事項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招商銀行認購事項及廈門國際銀行認購事項各自僅會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認購理財產品

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9月28日及2023年11月2日，本集團向招商銀行認購兩款金額合共為人民幣180.0百萬元的理財產品。招商銀行認購事項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第一項招商銀行認購事項

- (1) 第一項招商銀行產品 2023年9月28日  
的日期：
- (2) 產品名稱： 招商銀行點金系列看跌兩層區間92天結構性存款
- (3) 訂約方：
  - (i) 招商銀行，作為發行人；
  - (ii) 北森雲計算，作為認購人。
- (4) 產品類型： 保本浮動利率
- (5) 產品風險水平(由發行人內部評定)： R1(謹慎型)
- (6) 認購本金金額： 人民幣90,000,000元
- (7) 投資期： 92天
- (8) 預期年化收益率： 1.85%至3.06%
- (9) 掛鈎標的及存款利息： 本存款利息與黃金價格水平掛鈎。存款利息根據所掛鈎的黃金價格表現來確定

## 第二項招商銀行認購事項

- (1) 第二項招商銀行產品 2023年11月2日  
的日期：
- (2) 產品名稱： 招商銀行點金系列看跌兩層區間31天結構性存款
- (3) 訂約方： (i) 招商銀行，作為發行人；  
(ii) 北森雲計算，作為認購人。
- (4) 產品類型： 保本浮動利率
- (5) 產品風險水平(由發行人內部評定)： R1(謹慎型)
- (6) 認購本金金額： 人民幣90,000,000元
- (7) 投資期： 31天
- (8) 預期年化收益率： 1.85%至2.86%
- (9) 掛鈎標的及存款利息： 本存款利息與黃金價格水平掛鈎。存款利息根據所掛鈎的黃金價格表現來確定

於2023年11月2日，本集團亦向廈門國際銀行認購兩款金額合共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的理財產品。廈門國際銀行認購事項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第一項廈門國際銀行認購事項

- (1) 第一項廈門國際銀行 2023年11月2日  
產品的日期：
- (2) 產品名稱： 公司結構性存款產品(掛鈎匯率三層區間A款)
- (3) 訂約方： (i) 廈門國際銀行，作為發行人；  
(ii) 北森雲計算的北京分公司，作為認購人。
- (4) 產品類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
- (5) 產品風險水平(由發行 低風險  
人內部評定)：
- (6) 認購本金金額： 人民幣30,000,000元
- (7) 投資期： 185天
- (8) 預期年化收益率： 1.60%/3.05%/3.15%
- (9) 該產品投資範圍： 與歐元兌美元匯率掛鈎

## 第二項廈門國際銀行認購事項

- (1) 第二項廈門國際銀行 2023年11月2日  
產品的日期：
- (2) 產品名稱： 公司結構性存款產品(掛鈎匯率三層區間A款)
- (3) 訂約方： (i) 廈門國際銀行，作為發行人；  
(ii) 北森雲計算，作為認購人。
- (4) 產品類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
- (5) 產品風險水平(發行人 低風險  
的內部風險評定)：
- (6) 認購本金金額： 人民幣70,000,000元
- (7) 投資期： 108天
- (8) 預期年化收益率： 1.50%/3.00%/3.10%
- (9) 該產品投資範圍： 與歐元兌美元匯率掛鈎

##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i)認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較中國的商業銀行一般所提供定期存款更高的回報；(ii)認購事項以本集團盈餘現金儲備(而非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付資金，不會影響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或營運；及(iii)低風險的適當理財有利於本集團加強資本利用及增加閒置資金收入。因此，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北森雲計算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雲端人力資本管理(HCM)解決方案的業務。

招商銀行為中國的一家商業銀行，總部位於深圳，其股份於聯交所(股票代號：396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號：600036)上市，主要從事向客戶提供各種批發及零售銀行產品和服務，亦自營及代客進行資金業務。

廈門國際銀行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廈門國際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商業銀行業務，提供包括接受存款、發放貸款、結算、理財及其他銀行服務等服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招商銀行、廈門國際銀行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由於有關招商銀行認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招商銀行認購事項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由於有關廈門國際銀行認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廈門國際銀行認購事項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招商銀行認購事項及廈門國際銀行認購事項各自僅會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北森雲計算」	指	北森雲計算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Beisen Holding Limited，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招商銀行」	指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600036)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碼：3968)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元」	指	歐洲聯盟的法定貨幣歐元
「歐元兌美元」	指	歐元與美元之間的匯率(以每個歐元單位可兌美元單位的數目列示)
「全球發售」	指	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廈門國際銀行」	指	廈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商業銀行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BEISEN HOLDING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朝暉

中國，2023年11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朝暉先生、紀偉國先生及劉憲娜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葵先生、趙宏強先生及葛珂先生。